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1201號

原告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

被告 蔡照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5967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於同年月21日送達被告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411元，及其中99,046元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6日止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12,83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1,260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：

附表：114雜補1201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10,411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9,046	114/2/6	114/4/6	(60/365)	14.88%			2,422.69
	小計									2,422.69
合計	112,834									